# 附件1. 资格审查工作要求

# （**时间：截止9月21日**）

一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审查

1.填写《**陕西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查表**》，学位申请者应同步登录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s://newyjs.snnu.edu.cn/）,录入自己的科研成果，并于**9月21日**前将培养单位及所属分会初审通过的《**陕西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查表**》、学术成果原件、复印件、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如，中科院分区检索证明等）等装入密封的文件袋（一人一袋）提交至学位办（文汇楼A段516室）。

2.在学期间产出的学术成果要求，分会原则上参照《陕西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要求进行审核。

二、其他

1.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除须满足学校的基本要求外，还应满足所在分会制定的具体要求。

2.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，将于收到审核资料的**三个工作日后**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名单每天动态更新；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审核资料将通知博士学位申请者领回；其余审核资料请在办理学位答辩批复时领回，不再另行通知时间点。

3.学位申请者所需填写表格及操作指南见**硕士文件包、博士文件包**。

4.研究生教育教学信息管理系统成果登记操作指南见附件。

5.学术成果为中文论文时，须同时提交原件及复印件；学术成果为英文论文时，下载打印官方PDF版论文即视作原件，无需再次复印。

6.学术成果为英文论文时，须提交对应的中科院分区检索证明（图书馆开具）。

7.学术成果为专著时，须联系所属分会研究生秘书送专著外审，待外审通过后，方可使用该专著申请学位。专著只需提交一本原书，复印件不交。

8.完成“成果提交”后，请根据操作指南，一并在系统中完成“开题信息采集”、“预审读/预答辩申请”的填报。